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3日，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3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连平耀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4号地块的1栋4层厂房及1栋5层宿舍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4°12'22.363"，东经114°23'17.945"。项目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9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生器的加工生产，设计生产电子玩具80万只/年、耳机70万只/年、数码相机10万只/年、玩具发生器60万只/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员工人数为200人，约120人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本项目不设食堂，依托项目出租方食堂。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关于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连建〔2023〕03号）。

排污许可：项目已于2023年02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600MA53W06YXP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内容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未设置有丝印工序；废气环境保护措施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规划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拌料→注塑成型（边角料→破碎→拌料）→喷漆/丝印/移印→烘干	拌料→注塑成型（边角料→破碎→拌料）→喷漆/移印→烘干	未设置丝印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丝印、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移印、烘干、点胶、装配工序产生的 VOCs，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60~90dB（A）。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后，再通过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经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水、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有机废水、废漆渣。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楼注塑废气与三楼无尘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移印、烘干工序设立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移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楼装配车间产生的点胶、装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喷漆、移印、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LHJB202304030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仓。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水、废有机溶剂，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验收期间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有机废水、废漆渣。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河环连建[2023]03号）中的总量控制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81t/a（有组织 0.102t/a、无组织 0.179t/a）、颗粒物: 0.1225t/a（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0645t/a）。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数据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HJB2023040301），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产生、运输、贮存等全过程监控。
- 3、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树立环保意识，建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名单：

河源市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